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7/45
31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斐济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斐济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会议	管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 (牵头), 环境规划署	第六十五次会议	到 2020 年 35%

(二) 第 7 条最新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	年: 2015	3.87 (ODP 吨)
---------------------------	---------	--------------

(三) 国家方案最新行业数据 (ODP 吨)								年: 2015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总消费量
				制造	维修				
HCFC-123				0.0	0.0				0.0
HCFC-124				0.0	0.0				0.0
HCFC-141b				0.0	0.0				0.0
HCFC-142b				0.0	0.02				0.02
HCFC-22				0.0	3.85				3.85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基准;	8.4	持续总消减量起点:	5.77
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2.02	剩余:	3.75

(五) 业务计划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4	0.0	0.0	0.0	0.1	0.5
	资金 (美元)	65,237	0	0	0	21,745	86,982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3	0.0	0.0	0.0	0.1	0.3
	资金 (美元)	47,065	0	0	0	13,052	60,117

(六) 项目数据			2011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			n/a	8.4	8.4	7.6	7.6	7.6	7.6	7.6	5.5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n/a	5.8	5.8	5.2	5.2	5.2	5.2	5.2	3.8	
商定供 资 (美 元)	开发计划 署	项目成本	71,800	0	37,900	0	59,850	0	0	0	19,950	189,500
		支助费用	6,462	0	3,411	0	5,387	0	0	0	1,795	17,055
	环境规划 署	项目成本	47,900	0	24,400	0	41,650	0	0	0	11,550	125,500
		支助费用	6,227	0	3,172	0	5,415	0	0	0	1,502	16,316
执行委员会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成本	119,700	0	62,300	0	0	0	0	0	0	182,000
		支助费用	12,689	0	6,583	0	0	0	0	0	0	19,272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资 金总额 (美元)		项目成本	0	0	0	0	101,500	0	0	0	0	101,500
		支助费用	0	0	0	0	10,802	0	0	0	0	10,802

秘书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斐济政府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供资申请¹，总成本 112,302 美元，包括 59,850 美元，外加给予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5,387 美元和 41,650 美元，外加给予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5,415 美元。申请包括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和 2017 年至 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

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报告

氟氯烃消费量

2. 斐济政府报告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3.87 ODP 吨，低于斐济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量。2011-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见表 1。

表 1. 斐济的氟氯烃消费量（2011-2015 年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准*
公吨						
HCFC-22	262.53	260.84	139.52	121.49	70.03	152.18
HCFC-142b	0.32	0.38	0.00	0.28	0.32	0.62
合计（公吨）	262.85	261.22	139.52	121.77	70.35	152.80
ODP 吨						
HCFC-22	14.44	14.35	7.67	6.68	3.85	8.37
HCFC-142b	0.02	0.02	0.00	0.02	0.02	0.04
合计（ODP 吨）	14.46	14.37	7.67	6.70	3.87	8.4

*斐济政府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所设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提交了修改其氟氯烃基准的申请。

3. 氟氯烃消费量从 2014 年降至 2015 年水平是由于制定了严格的氟氯烃许可证/许可制度和进口配额制度。

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¹ 根据斐济共和国环境部 2016 年 9 月 23 日致开发计划署的信。

4. 斐济政府 2015 年国家执行情况报告中的氟氯烃行业消费数据，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相符。

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5. 斐济目前已制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法》（1998 年）及其后的法规（2010 年），规定了处理、储存、销售、进口和再出口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出口给悬挂外国旗帜的渔船的许可证/许可制度。51 名执法官员接受了关于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和使用制冷剂识别仪的培训；还购买了两套制冷剂识别仪并分发给海关。

制冷维修行业

6. 已执行的活动如下：对 296 名培训员和维修技师进行了关于制冷和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即氨，碳氢化合物和二氧化碳）的良好维修做法培训，并提供设备（例如回收罐，歧管活塞，泄漏检测器，秤）；制冷和空调（RAC）技师的认证已经全面实施，并已认证了 1 138 名技师。在回收和再生方案下，上一次付款期间提供的微型回收单位回收和再生了 130 公斤氟氯烃。

7. 国家臭氧机构与渔业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制了一份五年计划草案，其中载有关于改型和其他方法的准则和备选方案，一俟核准就支持渔业行业制冷设备转型。

项目实施和监测单位

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活动由设在环境部的国家臭氧机构牵头执行。同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以建立年度工作计划，监测整个方案的行政管理，并编写进度报告。

资金发放数额

9. 迄今核准的 182,000 美元截至 2016 年 9 月，已经发放 161,073 美元（给予开发计划署 101,173 美元，给予环境规划署 59,900 美元）。余额 20,927 美元将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发放（表 2）。

表 2. 斐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报告（美元）

机构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核准总额	
	核准	发放	核准	发放	核准	发放
开发计划署	71,800	71,028	37,900	30,145	109,700	101,173
环境规划署	47,900	47,900	24,400	12,000	72,300	59,900

合计	119,700	118,928	62,300	42,145	182,000	161,073
发放比率 (%)	99 %		68 %		88.5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2017-2020年）第三次付款执行计划

10. 将执行下列活动：

- (a) 最后确定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系统的政策、立法和标准；向地方利益攸关方（即制冷和空调协会和维修技师）传播这些信息；并对 90 名海关和执法官员进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氟氯烃淘汰和检查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设备的技术培训（环境规划署）（7,650 美元）；
- (b) 最后确定国家培训课程；为 425 名制冷和空调技师举办关于良好维修做法、处理制冷和空调系统使用易燃制冷剂、以及海洋和渔业制冷行业的氟氯烃管理等 17 个讲习班（环境规划署）（24,000 美元）；
- (c) 再为 HCFC-22 制冷剂采购两个回收和再生设备和维修工具，（如锁定工具、真空泵，歧管压力表），并进行使用方法培训（开发计划署）（14,850 美元）；
- (d) 最后确定奖励方案的执行方式和程序，鼓励用可获得的替代品（即 HFC-32，HC-600，HC-290，氨）取代现有使用 HCFC-22 而又不能改型的制冷系统，为支持终端用户替换奖励方案鉴明受益者，以及两个关于方案执行的讲习班（开发计划署）（25,000 美元）；
- (e) 沟通和宣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广为公布制冷和空调技师培训日程、制冷和空调技师认证制度、以及使用节能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系统的益处；并向执法官员传播处理易燃制冷剂的信息（环境规划署）（10,000 美元）；
- (f) 继续规划，执行和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开发计划署）（20,000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报告

11. 2011 年和 2012 年的 HCFC-22 消费量高于基准，因为包含了出售给外资船只的大宗消费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用于维修外资船只制冷设备的 HCFC-22 消费量被视为出口，这是 2013 年通过国家政策执行的。

12. 第七十三次会议修订了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从 8.40 ODP 吨减至 5.77 ODP 吨。报告的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3.87 ODP 吨，低于起点。

13. 按照第 73/60 (a) (二) 号决定，斐济政府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所设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²提交了修改其基准的申请，以便与其不包括出售给外国旗船只的大综氟氯烃政策相一致。委员会注意到国家臭氧机构参与这次会议和所作介绍提供了关于这一请求的资料，但是由于提交请求的时间较晚并有大量资料需要审议，委员会商定推迟到第五十八次会议再审议³。

14. 斐济政府还通过开发计划署确认，在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核查报告中鉴明的关于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问题已得到圆满解决（即作为其许可证制度的一部分，密切监测和记录向外国旗船只出口氟氯烃）。

15. 斐济政府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确立了 5.19 ODP 吨的进口配额，同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一致。

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进度报告

制冷维修行业

16. 为确保技师培训方案的可持续性，斐济国立大学执行制冷维修培训方案；国家臭氧机构，制冷和空调行业和高等教育委员会正在制定和更新培训课程，在大学学术方案中包含制冷良好维修做法，使制冷维修专业化；并在向技师认证计划提供支持。

17. 至于渔业行业改型的激励方案，开发计划署解释说，活动将侧重于为制冷和空调行业协会和渔船利益攸关方举办讲习班，探讨改型和/或更换制冷设备以及能力建设的备选办法。开发计划署预期，在第三次付款期间，一旦商定替代技术，立即着手确定受益人，并开始改造或更换制冷系统。由于目前没有适用于渔船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备选办法，进行中的技术援助将继续确定协助该行业的最佳选择。

结论

18. 秘书处注意到，该国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继续运作，将使氟氯烃消费量能够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削减，而且报告的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比与执行委员会协定确定的修订起点降低了 10%；已经达到了第 73/60 (c) 号决定规定的条件。正和各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开展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活动；同斐济国立大学、制冷和空调

² 2016年10月9日卢旺达基加利。

³ 2017年7月9日，泰国曼谷。

行业、高等教育委员会和国家臭氧机构正在进行的合作确保了培训方案的可持续性。因此，该国有望按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 35% 的承诺，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措施。

建议

19.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斐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并进一步建议一揽子核准斐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7 - 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和下表所示相关支助费用供资数额，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斐济决定着手将原本设计使用非易燃物质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以及相关的维修改型使用易燃和有毒制冷剂，那么它只能按照相关标准和议定书承担这样做的全部相关责任和风险：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59,850	5,387	开发计划署
(b)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41,650	5,415	环境规划署